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分為(i) 719,633,88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32,258,06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iii) 17,309,2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1輪優先股；(iv) 58,018,99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v) 49,175,42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vi) 61,763,33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i) 6,650,21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及(viii) 55,190,87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211,060,07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32,258,06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iii) 17,309,2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1輪優先股；(iv) 58,018,99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v) 49,175,42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vi) 61,763,33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i) 6,650,21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及(viii) 55,190,87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時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股換一股方式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491,426,187	49,142.6187	[編纂]
[編纂]項下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491,426,187	49,142.6187	[編纂]
[編纂]項下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由優先股轉換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或獲同意承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vi)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vii)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惟須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不超過以下總和的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所述權限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其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庫存股份（如有））。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決議案」。